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东阳市星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阳市星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液氨使用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东阳市星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一般项目:粉末冶金制品、铝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园林工具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工业园(东阳市方海机械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整个厂房占地面积约4082.31m²(其中本企业占约3650m²),租赁协议上的4500m²包括办公室、环保设备等占地面积。法定代表人陈观军,现有员工19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于工贸企业中的机械企业。东阳市星和粉末有限公司与方海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有租赁协议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p>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氨制氢(制氮)装置、管道和储气罐的压力表和安全阀应定期检测; 2、生产车间部分氨气管线应设置管道标识及物料流向; 3、液氨暂存场所应设置有声光效果的有毒气体报警器,液氨分解区、热处理区应设置氢气检测报警器及有毒气体报警器,控制器连接至值班室; 4、厂区应设置风向标; 5、应配备快速堵漏工具和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6、空瓶、实瓶应分别存放,空瓶、实瓶带上区分标志; 7、氨气报警器应定期检验,值班室损坏的控制器尽快维修; 8、安管员应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证; 9、企业应制定液氨泄漏现场处置方案,定期演练,并留下演练记录; 10、氨输送管道用金属管道; 11、液氨暂存区域通往车间的窗户应用实体墙封死,氨分解区域、氮氢混合气缓冲罐与车间其他区域设置实体墙,出入口设置防火门; <p>本报告认为:企业应按本评价报告5.1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液氨的储存、使用的安全条件能符合国家现有法规标准的要求</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昌江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黄昌江、章强、黄寺贵、贾黎婷、陈涵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范、黄昌江、章强、黄寺贵、贾黎婷、陈涵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6.2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7.16

现场图片：



